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29號

聲 請 人 陳嘉駿

相 對 人 鴻翼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康文慶

相 對 人 康家愷

康藝薰

康登傑

洪雪珍

曾琬甯即曾意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7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1 理 由

02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1日
03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7,0
04 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5年3月8日提示，尚有
05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
06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2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3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4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7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8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